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陳品羚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前來（115年度訴字第147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88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1,887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依約即得於特約商店計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止，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並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採機動式利率，最高以年息15%為上限。詎被告截至115年1月1日止，共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4,928元未給付，其中49,201元為消費款、5,427元為循環利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收之其他費用（如：逾期手續費、預借手續費、年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82,45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於113年8月1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1.9.18

01 6.1)，向原告借款46萬元，約定自113年8月13日起分期償
02 還，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3.05%按日計
03 算，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
04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3月14日後，未依
05 約清償本息，迄今尚欠本金436,95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6 利息。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7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

09 二、被告陳品羚稱：對原告之主張不爭執，願為認諾等語（本院
10 卷第22頁）。

1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7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8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
19 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信用卡
20 帳務明細、持卡人計息查詢、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放
21 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繳款歷史交易查
22 詢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1478號卷第19-10
23 1頁），經核相符，堪信為實在。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24 卡契約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
26 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389第1項第1款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29 為假執行。

30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31 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佩嬋

附表(民國)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	利息計算期間
1	信用卡 (即原告主張欄 之(一)部分)	54,928元	49,201元	15%	自115年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即原告主張欄 之(二)部分)	436,959元	436,959元	14.78%	自114年3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總計		491,887元			